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73)

**近期進展之更新**

- (1) 重組協議之補充契約; 及**
- (2) 復牌進度**

本公告乃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重組協議之補充契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八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簽署及於香港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甲、投資者乙、劉永凱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對重組協議之遵守和修訂契約（「補充契約」），確認重組協議的持續有效（儘管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各方進一步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復牌進度**

1. 委聘交易所認為可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審核事宜進行具合適範圍的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糾正行動（如屬必要）

## 委任法證專家

本公司已委聘富事高為獨立法證專家（「**法證專家**」），就時任審計師提出之審核事宜進行法證調查。法證專家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初稿報告，而本公司已將有關調查所涉及之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委任中國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上海協力（廈門）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調查天職香港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時任審計師，的審核事宜及法證專家就初稿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跟進本公司之當時情況，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角度，了解對審核事宜及法證調查報告初稿調查結果可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其報告，調查結果已總結並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因應山東泰豐被委任破產管理人，臨時清盤人委任上海錦天城(廈門)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責任包括協助本公司：一) 作為山東泰豐最終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二) 了解山東泰豐之財務及經營情況、三) 代表本公司參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洽談、及 四) 向當地政府部門提出必要的文檔（如有必要）。

## 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投資者A、投資者B、劉永凱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遵守及修訂契約，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契約**」）並確認重組協議的持續有效(儘管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補充契約，各投資者共同承諾，其中包括，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代理就審計事項(其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延遲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資產的其他事項進行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此外，根據補充契約，各投資者同意並認可，在完成擬議重組時，為了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就與本公司及/或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所顯生對任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和索賠（如有）轉讓予債權人計劃。

2.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任命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顧問已展開工作，預計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初稿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提供。

3. **發表上市規則規定而未發表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方面的保留意見**

儘管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初稿仍未獲提供。

臨時清盤人正採取措施應對此事。其他未發表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經審閱財務報表）應在復牌前刊發。

4.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詳情及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出覆核要求（「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7 條，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轉介予上市上訴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包括覆核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目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結果）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或對現有條件的修改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